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松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俊佑、葉楊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
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
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
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
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
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黎俊佑、葉楊鍾核發支付命令，惟
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無從辨別相對
人正確之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裁定命聲請
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雖於同年4月23日提出陳報
狀，惟仍未提出相對人黎俊佑、葉楊鍾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
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
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